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納米材料之合資經營企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訂立協議。納米材料適用於多個不同行業，以及適合作紡織、建築、化學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工業用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至19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股息須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財務報表已計入是項建議，以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是項會計處理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股息」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節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並已作重新分類（如適用）。由於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標準，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以前之若干款額已經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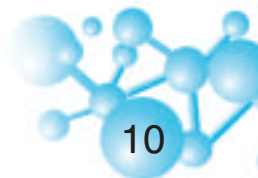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8,770	248,829	225,601	221,300	220,943
股東應佔 日常業務純利	40,356	64,868	50,088	49,398	48,16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5,258	146,592	139,467	77,510	52,515
流動資產	298,277	259,680	221,226	194,292	129,926
資產總值	483,535	406,272	360,693	271,802	182,441
流動負債	19,516	16,909	24,851	47,462	52,634
非流動負債	2,399	2,842	2,653	3,190	3,617
負債總值	21,915	19,751	27,504	50,652	56,251
少數股東權益	20,924	—	5,984	—	—
資產淨值	440,696	386,521	327,205	221,150	126,190



董事會報告書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及有關原因之詳情，以及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之期間，根據本公司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利獲行使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每股面值0.10港元購回合共9,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630,250港元（未計開支前）。有關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按有關股份之面值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9,41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股權儲備餘額約24,543,000港元可以本公司新股之方式作出分派，及在繳足因行使認股權（附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中）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面值時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4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中1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吳良東先生
李明憲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明魁先生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明憲女士任滿告退，惟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兩年。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5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同時為集團合資經營公司中科物納米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有三十四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納米高新技術發展方向，着力透過應用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吳良東先生，現年36歲，副主席，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吳良東先生負責本集團中國莆田市廠房之整體管理事務，亦監管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事務。吳良東先生乃吳良好先生之胞弟。

李明憲女士，現年49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三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陳明魁先生，現年49歲，乃一位高級經濟師及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現為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陳先生在企業管理、貿易及零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盧象乾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49歲，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董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大學之客席副教授。鄒先生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澤豐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銜，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二年經驗。

鍾明成先生，現年50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科納米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中科納米為本集團之合資經營公司，從事應用納米技術之業務。鍾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江蘇省幹部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於江蘇省企業管理本科畢業，獲頒學士銜，後於一九九七年在蘇州大學財務經濟學院研究生畢業。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高級經濟師，在多個行業之一般管理及行政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鍾先生現時主要之職務為負責中科納米之整體管理及有關高新科技之業務發展工作。

樊豐先生，現年40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電腦工程師，並於軟件開發及投資銀行界積逾二十年經驗。樊先生現專責監管本集團高新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工作。

林金國先生，現年39歲，數碼910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電腦工程師，並在軟件開發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林先生現專責監管本集團高新科技業務方面的技術工作。

陳春祿先生，現年53歲，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一般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有逾二十二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之一般行政工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良好先生、吳良東先生及李明憲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後可自動續期一年，惟雙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全部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公司權益	合計	
吳良好先生	68,146,000(a)	960,000,000(b)	1,028,146,000	43.4%

附註：

- (a) 吳良好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涉及之7,200,000股相關股份及60,946,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0。上述權益由吳良好先生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 (b)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擁有，而吳良好先生則實益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29。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960,000,000	40.6%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而彼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被視作會或可能會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所得款項用途

年內，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之方式而籌得額外資金，所得款項之已變現淨額約24,54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投資之用。

董事會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明魁先生、盧象乾先生及鄒子平先生。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撤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隨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聘任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吳良好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